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日　期：2026年10月15日

甲　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950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主要内容：新乡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6年度相关工作，在新乡市红旗区、牧野区、卫滨区、凤泉区范围内，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细化和补充相关内容，掌握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形成区级数据库，并汇总全市各县（市、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形成国家、省实施方案要求的相关成果，并对成果进行内、外业核查。

2、主要成果：满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18号)要求。

①基础成果--按照统一要求，整合、采集、细化和更新后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以及各地制作且经质检合格的正射纠正影像数据。②统计成果--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③分析成果--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纸质成果两套，电子成果一套。

3、服务标准要求：满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18号)要求。

第四条 服务周期：半年；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第五条 验收标准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文件。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评审会、成果评审会等，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协助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提供方便。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5、按时支付项目相关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并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周期，提交监测成果供甲方验收，及时支付技术评审和审查费用，并提交最终成果。

第八条 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完成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工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第九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违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费用的5%。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期内，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的，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延迟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要，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项目全部完工，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12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1101012901712563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